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E10618 号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特钢”)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情况

中原特钢 2015 年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2011 号审计报告，我们对中原特钢 2016 年至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24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63 号，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根据贵部要求，对中原特钢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

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复核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注意到：

1、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导致公司减少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910 万元，增加年度利润总额 2,910 万元。在相关资产尚可使用期限内仍会对未来期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除以上变更外，中原特钢近三年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经检查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中原特钢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经检查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中原特钢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经检查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中原特钢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中原特钢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